

015699

TIANJIN JIXIAN DIMINGLU

天津蓟县地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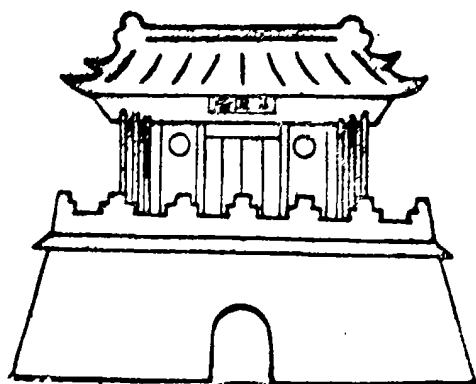
李淑



蓟县人民政府编

天津市蓟县地名录

TIANJINSHI JIXIAN DIMINGLU



蓟县人民政府编

一九八八年七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中共天津市委书记
天津市市长

李瑞环题词

功在当代
及于子孙

一九九二年七月
李瑞环

盛世情
志福民
孫

毛昌五
一九八一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顾问毛昌五题词

搞好地名工作为两个
文明建设服务

李运昌

一九八六年七月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李运昌题词

薊縣名錄

留傳千古

翟煥元

中共薊縣委員會書記翟煥元題詞

同喜印刷厂
于祥云

蓟县县长于祥云批示

出版说明

《蓟县地名录》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天津市人民政府〔1983〕130号文件关于颁布《天津市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实施细则》的令，在市地名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对全县地名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后编辑而成的标准地名录。是我县首次地名普查的成果之一。

本地名录收集编入了标准地名3,100条，包括行政区划单位995条，居民地地名1,178条，历史地名384条，废村124条，重要行政单位30条，企业单位77条，事业单位84条，台、站、场56条，道班24条，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名称88条，重要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游览地25条，重要人工建筑物名称71条。同时，收录概况文字材料86篇；标准地名图43幅。本地名录内容丰富、翔实、准确、完整。它不仅是我县古今地名的集成，也是我县历史上第一部具有法定性质的标准地名工具书。本书收录的各类标准地名，为各单位和部门使用的法定性地名。它不仅为党政机关、民政、公安、工业、城建、邮电、交通、商业、金融、外事等部门提供了标准地名资料，而且也为教育、历史研究和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提供了必要的参考资料。

本录引用的各种信息除已注明时间者外，所用数据均来自1980年《蓟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各公社的“文字概况”民国前的行政沿革，均来自清道光十一年《蓟州志》和民国三十三年《蓟县志》沿革章节。地名图所标行政区划界线，因按五万分之一版绘制，本录比例不一致，不作划界依据。生产大队和县城的居民委员会，是按行政

区划名称收录的。标准地名汉语拼音，是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总局颁布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拼写的。

凡文化大革命中曾用名用“*”表示

——编者

序

地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是人们工作、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工具。地名工作同四化建设的关系非常密切，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

根据国家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我县的地名普查工作，自1981年4月至1985年5月，在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配合下，经过专业人员的努力，对全县各类地名的现状及历史沿革，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考证和标准化、规范化处理，从而结束了我县长期以来地名混乱的历史。这是一项艰巨而又意义深远的工作。《蓟县地名录》就是在此基础上编辑出版的。

《蓟县地名录》是我县地名普查的重要成果，它全面收集了我县各类地名的发生、发展过程，详细叙述了它们的来历、沿革、含义、特点、地理形貌及有关的经济、文化和史实，内容丰富、完整、准确、翔实。它反映了我县的古老文化和悠久历史以及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各条战线所展现出的新面貌。趣味性强，值得一读。

《蓟县地名录》是我县历史上第一部地名专著，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和参考价值。它不仅为各条战线、各个部门提供了准确可靠的地名资料，而且也为人们日常生活提供了方便，把我县地名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系列化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望广大读者对《蓟县地名录》多提宝贵意见，使其日臻完善。

县长 于祥云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照 片



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蓟县首次地名普查合格证



《蓟县地名录》编委会全体成员合影

前排中县委书记翟焕元、右起二人县长于祥云、左起二人副县长马国寅、左起一人政府办公室主任祁连旺、右起一人计委主任刘士旺。

后排右起：地名办公室副主任于荣贵、林业局局长董义忠、城建局副局长赵万祥、水利局局长戴悦、文物保管所副所长白旭臣、城建局局长玉树泉。



蓟县地名委员会成员合影

左起：委员高达银（文化局局长）、委员李纯林（旅游局局长）、副主任委员孙振清（建委主任）、主任委员马国寅（副县长）、副主任委员刘庆瑞（政府办公室主任）、委员赵印顺（财政局局长）、副主任委员赵万祥（建委党委委员）、委员于荣贵（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鼓楼



△中国共产党蓟县委员会



△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蓟县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蓟县委员会



△ 蓟县政府、人大、政协办公楼

▷ 渔阳宾馆

